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杜宇洋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112

電子信箱：ab6868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2274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764205_11324P007433_1130222746B_113D2034566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」實施計畫暨說明會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學生學習動機同時充實教師教學方法，本府特辦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計畫說明會概述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6月5日（三）上午10時整。
 - (二)地點：採線上會議，Google 會議室代碼：yqc-emot-bxp，本次線上會議將全程錄影。
 - (三)請貴校派員出席並依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派代。
- 四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如實施計畫，概述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。
 - (二)補助方案：
 - 1、特色學習區域計畫：
 - (1)補助對象：113學年度國小一年級班級導師。
 - (2)補助範圍：使用於國小一年級班級教室內特色學習區之資源（如：書籍、兒童益智遊戲），單價





限低於1萬元，並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「教材教具」為主，如需購置「設備器材類」（如：書櫃）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%以內（如：申請總金額為2萬元，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4,000元）。

- (3)補助額度：每位申請教師以補助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。
- (4)補助條件：凡曾申請過此計畫之教師，需於報名表單中簡介先前申請之計畫內容，並新申請之計畫內容須與先前不同，如：杜老師於111學年度申請「特色閱讀區」，113學年度欲申請「自然學習區」；新申請教師則無。

2、教材教具補充計畫：

- (1)補助對象：113學年度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鐘點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外籍教師等，請以主聘學校進行申請，另因本府特殊教育科既有相似補助計畫，故本計畫申請對象不含特教老師）。
- (2)補助範圍：使用於前述補助對象之教學資源，單價限低於1萬元，並請以購置教學使用之「教材教具」（如：教材與教具）為主，如需購置「設備器材」（如：擺放教具之櫃子）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%以內（如：申請總金額為1萬元，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2,000元）。
- (3)補助額度：每位申請教師以補助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。
- (4)補助條件：為使計畫購置資源能妥善利用並讓更多申請者獲得資源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本市國中及





國小輪流申請（112學年度開放國中端申請、113學年度開放國小端申請）；教學支援人員和鐘點教師則以每人兩年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(三)申請方式與說明：

- 1、請各校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寫申請書及需求明細表（詳如附件），請務必使用本學年度實施計畫之附件，並於檔案名稱上清楚標示學校名稱及申請教師姓名。
- 2、請各校承辦人統一收齊校內所有申請計畫後，將校內所有電子檔計畫壓縮為一份壓縮檔，其壓縮檔檔名請標示學校名稱，於113年9月13日（五）下午6時前寄至電子信箱：ab6868@gm.kl.edu.tw，繳交後兩日內會收到計畫收訖之相關回信，代表該校成功繳件。
- 3、申請並通過審核之各校教師，應於113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結束前，運用所添購之教學資源，辦理一次公開觀課，完成公開觀課教學紀錄表（格式不拘，附件僅供參考），並留校存查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杜宇洋老師，連絡電話：(02) 2430-1505#112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4/05/17 文
交 16:20:08 章

